

公開徵求 2016/2017 年科技部與英國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 國際夥伴關係建立暨交流計畫 (MOST--BBSRC International Partnering Awards)

2015/09/15

一、目的：

科技部與英國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 (Biotechnology & Biological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 BBSRC) 為了促進臺灣與英國在生科領域之合作研究，於 2010 年重新洽簽科學合作協定並自 2013 年起開辦補助「國際夥伴關係建立暨交流計畫(International Partnering Awards, IPA)」。

本項 IPA 方案目的在媒合臺、英兩國學者，特別是年輕研究人員，期透過雙方在生科議題共同研究之交流活動(包括赴彼國利用其大型設備或儀器等設施執行研究)，對個人現階段或兩國該領域之研究有提升或顯著加值之效；同時，藉由本方案開拓其國際合作關係且發展為長期合作夥伴，未來組成合作團隊共同執行大型研究計畫。

二、BBSRC 單位簡介：

英國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BBSRC)為英國 7 個研究委員會之一，經費來自於政府，2014/2015 之年度預算為 509M 英鎊，專責英國生命科學領域(臨床醫學除外)研究的補助，對於提升人類生活品質成效卓著，並且支持農業、食物、化工、健康照護以及製藥等領域的產業研究。BBSRC 補助具有國際競爭性的研究計畫、提供生物科學的訓練、促進知識移轉及創新、以及提升大眾對於重要研究議題的關切。英國的生物科技研究表現能位居全球領先地位，BBSRC 具有其重要功能與角色！

三、申請資格：

1. 我方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2. 英國合作對象應符合其申請規定，須為目前獲有 BBSRC 研究計畫補助者或是受聘於所屬國家級生命科學研究所之研究人員。

四、合作領域：一般生物科學及生技相關領域(屬 BBSRC 所涵蓋之範圍)均可提出；得包括如：

a. Food Security, b. Bioenergy and Industrial Biotechnology 或 c. Basic Bioscience underpinning Health，惟，人體醫學不屬 BBSRC 補助範疇。

五、補助項目及經費分攤：

1. 本項方案屬 2 年期計畫，可提供雙方參與計畫之研究人員、博士後與博士生之人員交流差旅費用，以及參與計畫人員共同舉辦之專題討論或研討會等活動直接產生之費用。但不得包括薪資、耗材、設備採購等研究用花費。
2. 交流互訪費用之編列以雙方一致且對等為原則，由臺英雙方主持人事先議定之。如：一方由派遣國負擔來回機票費，地主國負擔日支費用及會議舉辦費用，則另一方訪問時亦如是，此為最經常之模式。
3. 每項計畫 2 年之經費額度上限英方為 25K 英鎊、我方為新台幣 120 萬。我方計畫主持人於線上填具表格 IO02A 時，只編列我方所需負擔費用。

六、作業時程：

1. 受理申請截止日期：2015 年 09 月 15 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 18:00 止（以申請機構系統送出為憑）。[BBSRC 受理截止時間為當地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4:00，請提醒英方主持人注意。]
2. 公告補助名單：2016 年 3 月底前。
3. 計畫執行日期：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03 月 31 日止（計 2 年）
4. 雙方第一次之交流活動應於執行起日之 6 個月內發生，若否，該案以計畫註銷辦理，雙方均不提供經費補助，若已撥款，須全數繳還。

七、申請程序：本項臺英國際夥伴關係建立暨交流計畫案，必須由臺灣及英國各一位主持人針對共同之研究主題，分別向本部及英國 BBSRC 同時提出計畫申請書，申請案始獲成立。其中，

1. 臺方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l=ch>)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及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之「國際合作」工作頁下點選「雙邊研究計畫」。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類別點選【科技部與英國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國際夥伴關係建立暨交流計畫】；新增計畫時，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同時將英文活動規劃書（Table_K11）、雙方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2. 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並備文檢附申請清冊（系統產生）到部；機構發文日應在 11 月 18 日前。
3. 國外計畫主持人申請程序請參考英國 BBSRC 相關規定於其系統（Research Councils Joint Electronic Submission System (JeS): <https://je-s.rcuk.ac.uk/JeS2WebLoginSite/Login.aspx>）在線上提出申請，有關英方公告資訊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www.bbsrc.ac.uk/funding/internationalfunding/taiwan.aspx>

八、審查重點：

1. 其探討主題是屬於前瞻、創新(或突破)或國際關心之議題。
2. 雙方研究團隊之訪問與活動時程規劃是否合理？
3. 雙方團隊研究方向或專長之互補或加乘性，以及彼此結為夥伴關係之獨特必要性。
4. 對彼此現有研究計畫之加值意義與程度。
5. 雙方交流與合作對於國家學術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6. 雙方未來發展為長期夥伴關係之可能性。

九、注意事項：

1. 本項臺英 IPA 計畫需由申請人自行尋求合作對象。另，雙方研究團在提出規劃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議題及活動內容，雙方申請計畫之名稱應相同，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
2. 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 a.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b.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 c. 申請資料不全。
3. 本方案優先考量新進研究人員提出申請，也鼓勵研究生參與活動，但並不得以人才培育為本計畫提送之唯一目標。
4. 雙方進行之訪問或活動舉辦地點應在英國或台灣，雙方每年應相互至對方機構訪問研究至少一次。
5. 本項計畫鼓勵參與合作之研究人員任職機構對本交流計畫之共同贊助（可為場地或住宿提供等非現金投資），若有科技部及英國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以外之經費配合款，得將該單位之同意或補助文件於申請作業時以 PDF 檔上傳提供參考。
6. 本項合作計畫須經本部與 BBSRC 兩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及兩單位之共同複審會議等兩階段以選定補助之計畫；通過之計畫可不受本部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

十、計畫核定後相關作業：

1. 獲補助計畫之經費暫付事宜將於本部核定公文內說明；計畫執行後之變更、報告繳交時間與格式、經費結報等事宜，請依本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內相關規定辦理。
2. 獲補助之計畫應於第一年期及第二年期結束時分別繳交進度及結案報告，進度報告內容建議包括：雙方人員是否依原規劃赴對方機構訪問及其訪問重點、該年度交流成果和下年度人員交流之工作重點；結案報告內容建議包括：是否符合/達到原先目標、執行期間雙方所遭遇之困難、全期人員交流活動之簡要敘述及效果，雙方合作交流之重要成果，以及雙方研究工作是否可能繼續發展為共同研究計畫。

十一、業務聯絡人：

台 方 (MOST)	英 方 (BBSRC)
Ms. Cheng-Tung TAO (陶正統副研究員) Program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Tel: 886-2-2737-7431 Email: cttao@most.gov.tw Web: http://www.most.gov.tw/int/mp.asp	* 申請資格及行政事務問題 Ms Sania Afzal Assistan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anager Tel: +44 (0)1793 413364 E-mail: sania.afzal@bbsrc.ac.uk * 學術性問題 Dr. Kate Hamer Senior International Programme Manager Tel: +44 (0)1793 413340 • E-mail: kate.hamer@bbsrc.ac.uk